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七十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10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其中20名原告起诉公司，90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0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28,587.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0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439,107.6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

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647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所涉诉讼金额合计为50,877.56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二)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立信所
3.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立信所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一审判决立信所对大智慧的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当，立信所的行为系过失行为，应承担部分补充赔偿责任。
(二)判决和裁定结果
1.17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撤销《民事判决书》中对应的一审判决部分；改判为大智慧应赔偿原告26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3,005,862.48元，并支付上述

款项利息。
(2)上诉人立信所对上诉人大智慧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上诉人26名自然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4)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其他 46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赔偿194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29,811,411.60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驳回上诉人26名自然人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份《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裁定如下：
(1)撤销与原告19名自然人对应的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二审案件受理费退回上诉人。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为1,191,617.96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385号、406号、407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5号、17号、26号、38号、39号、40号、53号、54号、55号、56号、76号、77号、80号、96号、97号、98号、124号、125号、126号、127号、143号、144号、159号、160号、161号、162号、163号、164号、165号、166号、167号、175号、178号、179号、180号、182号、229号、230号、231号、232号、234号、239号、240号、283号、293号、300号、302号、304号、305号、306号、349号、350号、351号、352号、353号、364号、416号、423号、458号、466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终142号之一、3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2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整理资料及核对信息，现对向问询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睿银盛嘉将向公司转让“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30亿元，转让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睿银盛嘉将从公司受让被转让的资产收益权，受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21.73亿元。请补充披露：(一)结合目前公司可用资金和债务负担情况，说明接收该笔资产收益权的商业逻辑和交易动因；(二)公司购买该笔资产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及支付安排，并说明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以及公司支付大额资金后对自身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目前公司可用资金和债务负担情况，说明接收该笔资产收益权的商业逻辑和交易动因。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75.24亿元，其中母公司持有货币资金38.36亿元，包括部分

受限资金，资产负债率为85.44%。

截至目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聚焦主业等战略因素，拟通过资产优化等方式，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偿债压力，并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在进行资产优化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资产优化进度，与融资机构商洽的负债安排时间安排，对资金使用进行重新合理调配，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基础上，且相关到期货限需符合合理安排情况下，做到资金充分利用，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二)公司购买该笔资产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转帐的方式支付，并按照《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已有超过25亿元的资金解除限制，受限资金比例大幅降低。根据目前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可以覆盖本次购买资产收益权所需要的现金。公司支付大额资金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没有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三)结合睿银盛嘉的财务状况，分析期满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2016年11月7日公布实施，从事金融不良资产一级批发市场处置业务的金融机构，是由上海市地方国资及国有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的企业。睿银盛嘉实缴注册资本为20亿元，截至2018年上半年，睿银盛嘉总资产为65.97亿元，净资产为22.49亿元，其半年业绩已超过2017全年；睿银盛嘉旗下管理资产超过千亿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睿银盛嘉出具了“AA，稳定”评级。

二、公告披露，“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共包含131笔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权。请补充披露上述131笔债权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主要债权人和债务人信息，明确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关系，上述收益权转让事项是否在未披露的约定安排。

公司回复：

根据《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第六条商业秘密条款规定，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信息以及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他方任何商业秘密，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时，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主体以外的其他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受上述条款限制，“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产品相对债权人、债务人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开披露违反合同约定，且可能有损于他方经济利益，引致守约方赔偿主张。

公司与“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债权人、债务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关系。

公司除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外，相关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约定安排。

三、公告披露，相关资产由睿银盛嘉继续管理。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定期披露。

针对本次资产收益权变更进行初步确认，拟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入账，资产原值20.30亿元；合同到期满期后，睿银盛嘉将从公司处以不低于21.72亿元价格转让被转让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差约1.42亿元作为投资收益进行确认。预计2018年年底将提升报表净利润约1.42亿元，有助于公司来年经营效益的整体提升。

考虑到公司尚未开始对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针对该项资产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需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5,781,080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5,781,08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383,04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姝娟、里晓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FDA 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进行了有因检查。近日，公司收到FDA就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客户投诉的调查以及工艺变更的风险评估方面的缺陷出具的警告信(即Warning Letter，以下简称“警告信”)。

公司此次收到的FDA警告信及2018年9月28日收到的进口禁令(详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89号)均是上述检查触发的。

该警告信是针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原料药eGMP检查重大不符合项进行了汇总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将按计划回复，具体说明所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完成计划，从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硬件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方面认真推进有效整改，并积极与FDA沟通，争取尽快解除禁令。

因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美国FDA关于禁止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所有原料药以及使用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出口至美国的进口禁令，公司已经停止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及使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出口至美国。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有临海川南生产基地和丽水沐津生产基地。出口美国的原料药在两个生产基地均有生产。出口美国的制剂仅在沐津生产基地。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0